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8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2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鸦片公约》一百周年

麻醉药品委员会，

强调药物管制领域的第一个多边机构国际鸦片委员会于1909年2月1日至26日在中国上海举行会议，十三个国家即奥地利—匈牙利、中国、法国、德国、大不列颠、意大利、日本、荷兰、波斯¹、葡萄牙、俄国、暹罗²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注意到由上述13个国家及另外76个国家于1912年1月23日在海牙签署的《国际鸦片公约》³这一有史以来首个多边药物管制公约奠定了国际药物管制的基础，

强调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必须扩大管制范围，以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包括在下列公约中：

(a) 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其中承认医疗中使用麻醉药品以减轻疼痛和痛苦仍然不可或缺，必须作出适当规定以确保能为此目的获得麻醉药品，同时将此种使用仅限于科研和医疗用途；

* E/CN.7/2012/1。

¹ 现在联合国中称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² 现在联合国中称为泰国。

³ 国家联盟，《条约汇编》，第八卷，第222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b)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⁵，其中承认医疗和科研中使用精神药物不可或缺，为此目的供应精神药物不应受到不适当的限制，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其中承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同其他有关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相联系，损害正当合法的经济，危及各国的稳定、安全和主权，

重申赋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重要作用，即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的供应，并防止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和使用，

承认国际社会在国际药物管制工作中取得了巨大进展，

意识到全球药物管制领域中仍存在着各种挑战，

强调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中履行承诺、承担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并开展国际合作非常重要，

表示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行动与合作，力争实现一个没有吸毒和贩毒活动的国际社会这一最终目标，

1. 促请所有会员国纪念 1912 年 1 月 23 日在海牙签署的《国际鸦片公约》⁷一百周年，包括提请注意所有各国为应对毒品生产、贩运和消费问题而承担的共同和分担的责任；

2. 重申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⁸《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是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框架；

3. 确认正在争取实现普遍遵守的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寻求在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与防止这些药物的转移和滥用之间实现平衡；

4.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其中的规定；

5. 促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以协调行动，加强合作，预防和打击国内和跨国毒品贩运和相关犯罪活动。

⁵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⁶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⁷ 国家联盟，《条约汇编》，第八卷，第 222 号。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⁹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